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基奖秘〔2020〕140号

关于发放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动物 使用许可证的通知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，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请条件，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。

附件：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单位信息表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2020年5月26日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药监局，省市场监管局。

附件

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单位信息表

许可证号	单位名称	法定代表人	设施地址	适用范围		设施面积	有效期限
SYXK（皖） 2020—003	安徽丰原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	何宏满	安徽省无为 市通江大道 188号安徽 丰原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动物实验室	普 通 环 境	使用动物品种：普通级豚鼠、兔、猫 主要动物实验科目：热原检查、溶血 检查、皮内刺激检查、皮肤致敏检查、 降压物质检查、过敏反应检查	516平方米	2020年5月26日— 2025年5月25日
				屏 障 环 境	使用动物品种：清洁级小鼠 主要动物实验科目：异常毒性检查、 急性全身毒性检查	97平方米	

（注：SCXK 为生产许可证简称，SYXK 为使用许可证简称）